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无需经股东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月山路（原城西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韦颖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

5、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东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河池市已开拓水利信息化业务市场，为了更好地在当地拓展业务，本次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将着力布局医疗信息化、水利信息化、林业信息化、智慧城市等多项信息化业务，同时依托广西区位优势与政策支持，可辐射西南市场，形成区域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信息化领域的影响力和业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及整合协同效果、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若未来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及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管控与支持，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能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能源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能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能源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1.00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3月23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宜家”）项目进展需要，公司拟为互联宜家及其分支机构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公司（即：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影探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所形成的欠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函》，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函》签署之日前48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24个月止之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互联宜家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B-1201室

4、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互联宜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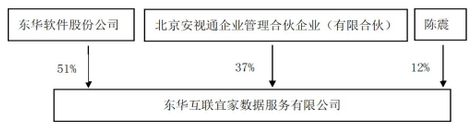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323,463.11	185,383,981.51
负债总额	48,757,774.36	33,417,956.61
净资产	156,565,688.75	151,966,024.90
资产负债率	23.7%	1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905,548.32	0
利润总额	-9,444,818.04	-4,599,663.85
净利润	-9,444,818.05	-4,599,663.85

注：互联宜家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互联宜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二年，担保有效期自《担保函》签署之日前48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24个月止之间。

上述《担保函》未签订，《担保函》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互联宜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公司对互联宜家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6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吴雷鸣平安银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吴雷鸣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吴雷鸣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3、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4、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5、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104.37元/股（含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有关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本次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本次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本次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本次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合计104.37元/股（含税）。

（四）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五）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次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留永昭、蔡其颖

3、结论性意见：本行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赎回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行已就本次赎回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且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由本行自行派发。

（二）本次赎回资金派发完成后，本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退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本次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为0。

（三）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本次优先股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8%；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7%；郭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39%。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45%。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股份来源均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郭华女士的股份来源为离婚财产分割所得、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上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瑞和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245%。其中，瑞和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958%；瑞岚投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287%。郭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477%。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分别收到瑞和投资、瑞岚投资、郭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5,362股
持股比例	0.29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25,362股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8,864股
持股比例	0.2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8,864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郭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监高前配偶
持股数量	4,880,400股
持股比例	3.3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88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所得及对应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和投资	425,362	0.2958%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岚投资	328,864	0.2287%	
	合计	754,226	0.5245%	—

注1：“持有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

注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和投资	2,320,000	1.6134%	2025/3/7～2025/12/8	21.33-25.16	不适用
瑞岚投资	200,000	0.1391%	2025/10/28～2025/11/28	25.30-27.84	不适用

注1：“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

注2：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股东的承诺，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5,3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5,3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8,8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8,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离婚财产分割所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持有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注3：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岚投资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华女士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与李博先生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即本人与李博先生将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承诺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1）在李博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若本人或李博先生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双方约定将按照上年末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当年的减持额度。每年各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双方将分别履行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高管相关股份减持披露义务。在李博先生就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披露减持计划，并按要求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向公司告知，由公司代为公告减持结果；并遵守两种减持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比例限制。

（3）本人在本次受让股份后6个月